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8-149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的通知。林正刚先生于近日通过深圳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823,000 股、680,000 股、573,000 股、486,000 股及 418,000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%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比例
林正刚	大宗交易	2018 年 10 月 31 日	823,000	10.32	0.13%
林正刚	大宗交易	2018 年 11 月 1 日	680,000	11.15	0.11%
林正刚	大宗交易	2018 年 11 月 2 日	573,000	12.27	0.09%
林正刚	大宗交易	2018 年 11 月 5 日	486,000	13.49	0.08%
林正刚	大宗交易	2018 年 11 月 6 日	418,000	14.36	0.07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林正刚	非限售流通股	93,357,289	14.89%	90,377,289	14.41%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

1、林正刚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

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林正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；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正刚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